

创业板投教| 第六期：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前言】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安排。为使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华融证券推出了“创业板投教”栏目，为您持续介绍改革后创业板的相关风险、主要规则及要点，快来了解一下吧。

01

创业板异常交易行为包括哪些类型？

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1) 虚假申报；
- (2) 拉抬打压股价；
- (3)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4)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 (5) 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02

深交所如何认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

深交所将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创业板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需提醒的是，投资者的创业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多次实施的，深交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此外，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认定异常交易行为时，如何计算相关监控指标？

- 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在认定创业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时，对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及占比等合并计算；
- 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申报或者成交时，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虚假申报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深交所重点监控的行为有所不同：

情形	重点监控行为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同时存在（一）至（六）情形）	（一）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二）累计申报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三）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四）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五）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六）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连续竞价阶段 （3 次以上同时存在（一）至（三）情形）	涉嫌盘中虚假申报 （一）最优 5 档内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二）单笔申报后，在实时最优 5 档内累计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市场同方向最优 5 档内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三）申报后撤销申报，且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连续竞价阶段 （2 次以上同时存在（一）至（三）情形）	涉嫌涨（跌）幅限制价格虚假申报 （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 以上； （三）单笔撤销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申报后，在涨（跌）幅限制价格的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以该价格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投资者的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深交所重点监控的行为有所不同：

情形	重点监控行为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同时存在（一）至（四）情形）	（一）成交数量 30 万股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三）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以上； （四）股票开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 10%以上。
连续竞价阶段 （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一）至（四）情形）	（一）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成交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三）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四）股票涨（跌）幅 4%以上。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同时存在（一）至（三）情形）	（一）成交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二）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以上； （三）股票涨（跌）幅 3%以上。

投资者的哪些涉嫌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创业板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深交所重点监控的行为有所不同：

情形	重点监控行为
连续竞价阶段 （同时存在（一）至（二）情形）	（一）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以上，且持续 10 分钟以上。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同时存在（一）至（四）情形）	（一）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10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三）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 30 万股以上或者金额 300 万元以上； （四）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 30%以上。

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创业板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情形	重点监控行为
涉嫌自买自卖情形 (同时存在 (一) 至 (二) 情形)	(一)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二) 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涉嫌互为对手方交易情形 (同时存在 (一) 至 (二) 情形)	(一)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二) 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投资者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深交所将对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 1 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投资者在创业板交易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可能会被交易所采取哪些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约见谈话；
- (四) 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 (五) 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 (六) 盘中暂停当日交易；
- (七) 盘后限制交易；
- (八)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需提醒的是，如投资者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从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在一定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二) 对严重异常波动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 (三) 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同时存在反向交易；
- (四) 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市场操纵；
- (五) 因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过本所盘后限制交易，或者因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醒：深交所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修改异常交易相关制度，修改相关指标，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最新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了解和掌握创业板投资的业务规则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自身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华融证券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